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世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25號），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姜世鴻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2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姜世鴻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經由臉書「偏門社團」訊息，加入Telegram暱稱「台中賺大錢」之詐欺集團群組，擔任領取被害人匯款之車手工作（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非起訴範圍），接受群組內暱稱「董事長」、「阿姆斯特丁」、「後悔」等人指示，先收受「後悔」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贓款，再並轉交其他上手，酬勞為款項之1%。謀議確定後，姜世鴻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盧映吟等17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姜世鴻再於附表一所示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其他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姜世鴻因此

共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3838元之報酬。

二、證據：

㈠被告姜世鴻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盧映吟、蘇姵勻、姜秀玲、張欣蘋、曾筱琪、陳一稊、陳若宥、許裕理、林彥翔、林怡婷、吳嘉翎、林志豪、葉小銀、洪舜凱、王得倫、陳翌弘、王立翰於警詢中之供述。

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發駐在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㈣被害人蘇姵勻之轉帳交易明細、人頭帳戶林彩卿之合作金庫銀行、賴鳳娥、豐惠玲、黃甄妮、吳姵欣、周芮萱、吳廷安之郵局帳戶、吳姵欣之華南銀行帳戶、吳姵欣、張惠茹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㈤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8月2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17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法官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身體健康，卻觀念偏差，不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甘於輕鬆工作，率爾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實為虎作倀，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秩序及互信，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實屬不當，應嚴正譴責。另衡量被害人之財物損失情節，被告坦承犯行之

態度，曾獲判有期徒刑之前科素行（累犯），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臨時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此外，綜合審酌被告17次行為之犯罪期間、侵害法益、被害人數、財產損失等情，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㈥被告之犯行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故無論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罰金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領款之總額為142萬元（不含不明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酬勞為1%，故犯罪所得為1萬42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㈡被告提領之詐欺犯罪款項，均已轉交上游其他集團成員而脫離支配，若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偵查起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一：

編	被	詐欺集團施	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	匯入之人	姜世鴻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號	害人	用之詐術	額（新臺幣）	頭帳戶		
1	盧映吟	假買家集團成員假裝購物，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云云。	⑴113年1月6日14時55分匯款3萬3123元 ⑵113年1月6日14時59分匯款9999元	林彩卿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6日15時2分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3分提領2萬元 ⑶113年1月6日15時4分提領1萬4000元（含其他不明匯入款項）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台中商銀○○分行
2	蘇姵勻	同上	⑴113年1月6日15時3分匯款9萬9128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19分匯款4萬9986元	賴鳳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6日15時13分提領6萬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14分提領3萬9000元 ⑶113年1月6日15時24分提領5萬元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郵局
			113年1月6日15時13分匯款14萬9998元	黃甄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6日15時33分提領6萬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34分提領6萬元 ⑶113年1月6日15時35分提領3萬元	
3	姜秀玲	同上	⑴113年1月6日15時11分匯款4萬9985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13分匯款4萬9985元	豐惠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6日15時22分提領6萬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22分提領3萬9000元	同上
4	張欣蘋	同上	113年1月6日15時48分匯款3萬2123元	同上	⑴113年1月6日16時21分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6日16時22分提領1萬3000元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全聯秀水○○門市
5	曾筱琪	同上	⑴113年1月9日16時43分匯款4萬9985元 ⑵113年1月9日16時47分匯款4萬9986元 ⑶113年1月9日16時59分匯款2萬9985元 ⑷113年1月9日17時10分匯款1萬9985元	吳姵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9日16時48分提領4萬元 ⑵113年1月9日16時49分提領6萬元 ⑶113年1月9日17時29分提領4萬9000元	彰化縣○○鎮○○路0號○○郵局
			113年1月9日17時44分匯款4萬9985元	吳姵欣彰化銀行帳	⑴113年1月9日17時54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0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⑵113年1月9日17時55分11秒提領2萬元 ⑶113年1月9日17時55分58秒提領2萬元 ⑷113年1月9日17時56分提領2萬元	號華南銀行○○分行
			⑴113年1月9日17時50分匯款2萬9985元 ⑵113年1月9日17時57分匯款2萬9123元		113年1月9日17時57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0號華南銀行○○分行
					113年1月9日18時0分提領2萬元（含編號7被害人匯入款項）	彰化縣○○鎮○○路0號○○郵局
6	陳一稊	假放款業者佯稱：可放款30萬元，但需支付保證金云云。	113年1月9日16時48分匯款4萬元	吳姵欣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9日17時5分提領3萬元	彰化縣○○鎮○○路000號華南銀行○○分行
7	陳若宥	假買家集團成員假裝購物，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云云。	⑴113年1月9日16時50分匯款4萬8989元 ⑵113年1月9日16時54分匯款4123元	同上	⑴113年1月9日17時6分提領3萬元 ⑵113年1月9日17時7分提領3萬元 ⑶113年1月9日17時8分提領3000元	同上
			113年1月9日17時49分匯款3萬28元	吳姵欣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9日18時1分提領1萬9000元	
8	許裕理	同上	113年1月9日17時8分匯款5050元	吳姵欣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9日17時15分提領5000元	彰化縣○○鎮○○○路00號元大證券○○分公司
9	林彥翔	假買家之集團成員假裝購物，並佯稱：你要操作網路銀行	⑴113年1月9日18時3分匯款4萬9988元 ⑵113年1月9日18時8分匯款4萬9088元	周芮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1月9日18時25分提領6萬元 ⑵113年1月9日18時26分提領6萬元（含其他不明匯入款項）	彰化縣○○鎮○○路0號○○郵局
			⑴113年1月9日18時23	吳廷安郵	⑴113年1月9日18時33	

		轉帳進行驗證云云。	分匯款4萬9985元 ⑵113年1月9日18時26分匯款4萬9123元 ⑶113年1月9日18時56分匯款4萬9988元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提領6萬元 ⑵113年1月9日18時34分提領3萬9000元 ⑶113年1月9日19時1分提領5萬元	
10	林怡婷	冒充假賣家之成員佯稱：購買商品後，參加抽獎活動抽到獎金與手機，需要先繳費才能領獎云云。	113年1月9日19時6分匯款2萬20元	周芮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9日19時10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號元大證券○○分公司
11	吳嘉翎	假3C賣家佯稱：匯款後就能以優惠價格方案購買手機云云。	113年1月9日19時25分匯款2萬元	張惠茹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9日19時33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0號華南銀行○○分行
			113年1月9日20時17分匯款2萬元		113年1月9日20時38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號元大證券○○分公司
12	林志豪	假3C賣家佯稱：匯款後，就能以優惠價格、方案購買手機云云。	⑴113年1月9日19時56分匯款2萬4000元 ⑵113年1月9日20時3分匯款2萬4000元 ⑶113年1月9日20時5分匯款2萬4000元	同上	⑴113年1月9日19時59分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9日20時0分提領4000元 ⑶113年1月9日20時11分提領2萬元 ⑷113年1月9日20時12分提領2萬元 ⑸113年1月9日20時12分提領8000元	同上
13	葉小銀	假3C賣家佯稱：匯款後就能以優惠價格、方案購買手機及藍芽耳機云云。	113年1月9日20時38分匯款1萬5000元	同上	113年1月9日20時46分提領1萬5000元	同上
			113年1月9日21時35分匯款2萬4000元		⑴113年1月9日21時41分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9日21時42分提領3000元	彰化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鹿港○○門市
14	洪舜凱	假3C賣家佯稱：匯款後就能以優惠	113年1月10日0時9分匯款2萬元	同上	113年1月10日0時12分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0號元大證

		價格、方案購買筆記型電腦云云。				券○○分公司
15	王得倫	假冒銀行行員之成員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會協助退款云云。	113年1月10日0時26分匯款2萬3985元	同上	⑴113年1月10日0時28分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10日0時29分提領4000元	同上
16	陳翌弘	集團成員佯稱：要買遊戲帳號，因遊戲帳戶輸入錯誤，需要先支付押金1萬元云云。	113年1月10日0時32分匯款1萬元	同上	113年1月10日0時35分6秒提領2萬元	彰化縣○○鎮○○路0號○○郵局
17	王立翰	假買家集團成員假裝購物，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云云。	113年1月10日0時32分匯款4萬9123元	同上	⑴113年1月10日0時35分42秒提領2萬元 ⑵113年1月10日0時36分提領1萬9000元 ⑶113年1月10日0時43分提領1000元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	附表一編號4之犯行	同上
5	附表一編號5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7	附表一編號7之犯行	同上

8	附表一編號8之犯行	同上
9	附表一編號9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0	附表一編號10之犯行	姜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	附表一編號11之犯行	同上
12	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	同上
13	附表一編號13之犯行	同上
14	附表一編號14之犯行	同上
15	附表一編號15之犯行	同上
16	附表一編號16之犯行	同上
17	附表一編號17之犯行	同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